

江泽民为何迫害法轮功

香港《前哨》杂志曾刊登“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揭示了江泽民的自认告白：这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人员不能撤退。二是打压法轮功。

权力欲、嫉妒心极强的江泽民，认为炼法轮功的人太多，是在和党“争夺群众”。同时，法轮功学员的高尚道德，反衬出中共的一切不正，也是江泽民不能容忍的。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分全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还提到“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的古训，江泽民大为不悦。此后，江泽民及其党羽不断制造事端，不顾其他六个政治局常委的反对，于1999年7月20日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

中共的本质是“假、恶、斗”，与法轮功的“真、善、忍”是根本对立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是其本质决定的。◇



▲王进东在自焚时衣服已被“烧”焦，但最易燃烧的头发大部分完好，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也翠绿如新。有常识的人都知道，汽油着起火来，能达到500多度，人在这汽油大火中不用一分钟，就能被烧死。然而，王进东稳坐不动，声如洪钟似的喊口号。

内蒙古法轮功学员范美令蒙冤 她儿子恳请救助

【明慧网】我母亲叫范美令，62岁，老家内蒙古赤峰市。我姥爷今年88岁，姥姥85岁，两位老人家已经五、六年没有见过自己的女儿了。我姥爷几次病危，都没有见到自己的女儿，面对姥爷询问：我活着的时候还能见到你妈吗？我无言以对。

令人悲伤的是因为坚持信仰，我母亲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河北省廊坊市看守所。母亲身陷囹圄，我作为儿子却求助无门，恳请社会各界人士伸出援助之手。

一、沉疴得愈 重获新生

我母亲范美令年轻时身体不好，有肺炎、胃下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以及流产导致的妇科病等等。但是在农村生活条件有限，再加上爱生闷气，使她病痛越来越重。常年吃药也得不到好转，严重到走几步路都需要蹲下休息一会儿。母亲久病缠身、长期精神上的困顿、对生活的压力、对未来的无望等方方面面的问题无法解决、更无人倾诉，导致她对生活几乎绝望，想用死来解决问题。由于放不下年迈的父母和年幼的孩子只能痛苦的活着，那时她才30岁出头。

一九九四年，我母亲听说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也开始学炼，不长时间全身的病都好了，最神奇的是二十九年来在没有打针吃药的情况下，她之前的病都没有复发过，而且越来越健康，用她的话讲：浑身有使不完的劲儿。

二、被迫离家漂泊

一九九九年法轮功开始遭到迫害。母亲用自己的亲身经历向政府反映情况，却遭绑架拘留，还被关过两个多月的“强制转化班”，被逼迫放弃信仰。从那以后，一到所谓敏感的日子就有警察来骚扰。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早晨五点左右，县国保大队带着特警包围



了我家，翻墙入院，将我母亲摁在地上，在没有出示任何文件的情况下非法抄家并绑架了我母亲。母亲被绑架一个月后释放，放人时国保向家属勒索一万元，被家属拒绝。为了躲避警察长期的骚扰，母亲离开了家乡来到河北廊坊。

三、磨难又起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日，我母亲到文安县大留镇集市告诉民众保平安的方法，被警察绑架拘留。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警察通知家属去领人，办理取保候审，我和他们要法律条文，他们说有法律条文，是我们内部文件，不能公开也不能给你看。难道“内部文件”也能当法律用吗？我拒绝签字，警察骗我说：签了取保候审就没事了，就可以把人领回家了。后来在家属和本人都不知情的情况下诬陷我母亲为“网逃”。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警察在没有出示任何法律文书的情况下，强行入室，将我母亲绑架到派出所，随后被绑架至廊坊市看守所。三月四日警察通知我去看看守所。我去了后，警察要求我在《刑事拘留通知书》上签字——该通知书上构陷的罪名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我问他们我母亲到底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等问题，他们回答不上来，我拒绝签字。警察在我不同意的情况下对我强行录像，并强调我母亲不让我请律师。母亲没危害任何人，更没破坏法律实施，警察也强调他会依法办案。但是在没有任何合法证据证明我母亲违法的情况下将我母亲非法逮捕。

关于他们对我母亲（见下页）

(接上页) 构陷的罪名：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我查阅了相关法律和资料，该罪名完全不能适用在我母亲身上。

1、法轮功在中国是合法的，不是×教。

2、我母亲没有能力去破坏法律实施

3、法轮功书籍等出版物已经解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下属单位新闻出版总署第二次署务会议通过了第 50 号文件，该文件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签发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国务院公告了该份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并将其刊登在《国务院公报》二零一一年第二十八期上。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 100 个废止的文件是一九九九年八月五号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

三月十五日文安县检察院做出了违法批捕决定，我依法要求检察官“以案释法、说理”。得到消息后，我多次找到承办检察官沟通：你们批捕的法律依据。他的回答是，“我跟你说的着吗？你以什么法条让我给你回答？”针对这个问题，我找到法律条文：《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之五的规定：当事人等对已送达的检察法律文书记载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提出质疑或者异议的，应当随时有针对性的进行说理。

我依法要求其以案释法、说理。四月底，我写了《以案释法申请书》给他送了过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检察官应当在时限内给予答复。自那以后，这个检察官似乎在文安县检察院消失了，每次打电话，接听的工作人员不是说他不在就是出去开庭了，我多次催促要求给我回复，至今未收到任何回复。给他的主任及相关的检察长也



提交过《以案释法申请书》，但是也没有收到回复。

后来，我们把此份控告书送至廊坊市检察院 12309 部门，至今也没有收到任何回复。按照现行最高检察院的规定各检察院的 12309 就是接收针对检察官违法控告的部门，让老百姓说话的地方。

我们不得已，只能向国家最高检察院、河北省最高检察院、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务督察室等部门分别发送了此控告书，几天后我们收到中国最高检的短信，表示不归他们管，已将文件转给河北省最高检，几天后我们又收到河北省最高检的短信，表示不归他们管，已将文件转给廊坊市检察院。过了几天，我们又收到廊坊市检察院的短信，表示不归他们管，已经转给文安县检察院，就这样层层转下来，至今没有任何结果。

三月二十二日，由文安县检察院转到霸州市检察院，我们多次找到检察官和助理沟通情况。

沟通过程中，检察官不和我谈法律，不和我谈道德，不和我谈人情，我该如何是好呢！

我也向检察官递交了《以案释法申请书》，作为亲属辩护人，我提的要求有法可依，合乎情理。遗憾的是，我至今没收到任何回复。

五月十八日，我母亲被非法起诉到了霸州市法院。

我向办案法官提交亲属辩护人手续和《排除非法证据申请书》、《庭前会议申请书》、《调取无罪证据申请书》等各种法律文书，接下来的几天中，打电话一直无法接通，后来发现我的手机号被拉黑了。再打座机，法官说我的手续需要补充，需开具《无犯罪证明》，我说你这是违法的，不需要这个。他拿出《刑事诉讼法》来念了几条，也没找到相关内容。

作为亲属辩护人，我依法递交

阅卷申请书，打电话是助理接听，助理说法官不允许，我说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我的合法请求）。

面对无理的对待，我只得聘请了律师。律师会见我母亲后，带出来母亲准备在开庭时候的自我辩护词。我看完后非常感动，母亲的自我辩护词没有一句对自己遭遇不公的怨愤，没有一句对自己前路的担忧，而且善劝公检法的办案人员，不要伤害修炼佛法的好人，不要埋下迫害佛法、伤害修炼人的祸根，那样只会对自己不好。

虽然我母亲深陷囹圄，却依然善心对待公检法的工作人员。

目前，在我们所有合理诉求都没有结果的情况下，法官依旧准备近期开庭。

我真为他们担心！按照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公务员法》第六十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政法系统、公安部开始教育整顿，称“刀刃向内”，并称：“建立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冤假错案之人追究终身责任”。中央政法委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发文称将“倒查二十年”又升至“倒查三十年”。正义会迟到，但不会缺席，任何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善恶到头终有报，江泽民已经死了，法轮功平反是迟早的事。真希望相关人员能好好想一想应该怎样对待我母亲这样的善良人，应该怎样为自己及家人负责。

希望更多的善良人能够伸出援助之手，挽救我们这个不幸而有幸的家庭，您的援助不但是在帮助我们，也是在维护所有人都赖以生存的公平和正义。（节选）◇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